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21號

聲 請 人 徐美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期間未滿前即行聲請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

附表： 115年度除字第521號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02000-8	1	725
002	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07274-7	1	750
003	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11466-4	1	573
004	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14942-5	1	602